

第一日：上帝穩妥的保證

作者：黃天逸

希伯來書一：1-4

- 1:1** 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
1:2 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
1:3 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
1:4 他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就遠超過天使。

有關《希伯來書》的寫作年代，聖經學者各持不同意見。大概較有可能的日期，應在主後 64-70 年之間。然而，不管是哪一個年代，從聖經作者所提及到那「一面被毀謗、遭患難，成了戲景，叫眾人觀看；一面陪伴那受這樣苦難的人」(十 33)、抑或「你們與罪惡相爭，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十二 4)，我們不難發現當時代的基督徒正處於相當艱難的境況之中。若是如此，值得我們們思想的是：聖經作者何以在書信開首這 4 節經文（甚至整個第一章），用上了這一段優美的希臘文、同時配以大量舊約引用的經文（5-14 節）呢？

— 1-2 上有一個重要的平行結構：

古 時	末 世
藉眾先知	藉著祂兒子
多次多方曉諭	曉 諭
列 祖	我 們

《希伯來書》的作者並非要將舊約時代那種零碎而多種多樣的啟示與聖子所要啟示的作比較；只是他要告訴我們：從舊約時代的小規模和分散的啟示，直到新約時代，上帝兒子本身成為了上帝最完全的啟示，這明顯是一個重要的啟示進程。事實上，假如舊約時代那種局部和片段的啟示重要的話，上帝兒子完全的啟示就更更要我們「越發鄭重」（二 1）地聽見。

對於處身於逼迫之中的基督徒而言，這是相當重要的提醒，為甚麼？因為這從「古」至「今」沒有間斷的啟示，正好標誌著上帝才是那一位從古至今真正的「掌權者」。如

此，我們就明白 -- 哪怕我們以為眼前邪惡勢力多麼巨大，然而，聖經作者卻要我們知道：沒有能超越上帝的勢力、也沒有能將真正信徒擊倒下來的力量，因為我們所相信、所跟從的，乃是一位從古至今、也直到永遠在掌權的上帝。上帝從不只是站在旁邊觀看我們、上帝亦並非只在遠處等候我們，上帝 --- 乃是從「古」至「今」一直向我們啟示、看顧我們的上帝！

透過這 4 節經文，《希伯來書》的作者同時要強調「子」的四方面：(i) 先存性；(ii) 道成肉身；(iii) 榮耀的；(iv) 永恆的。這 4 方面有何重要？聖經作者要我們知道：上帝是甚麼，聖子也就是甚麼！(Who God is, the Son is !) Eugene H. Peterson 在 "The Message" 中將一 3 上翻譯為："This Son perfectly mirrors God, and is stamped with God's nature." (「這位兒子完美地反映上帝，並且被加蓋了上帝的本性。」)

猶太人尊崇「天使」，將之視為上帝的差役和最高啟示的傳達者；然而，聖經作者卻要明確地指出：「聖子」遠比「天使」尊貴。毋怪乎，聖經的作者在隨後的段落裡，以聖子耶穌基督的超越為主題，為要突顯出聖子才是我們真正可倚靠的對象呢！

思 想：

《希伯來書》的引言「鄭重」地告訴我們：無論我們所遭遇的境況如何，毋忘記上帝從始至終一直掌權，也就是說：既沒有能越過上帝設定的界限、也沒有能勝過上帝權柄的勢力！既是如此，就讓我們憑信心倚靠這位既在古時已「多次多方曉諭列祖」、又在今時「藉著祂兒子」耶穌基督曉諭我們的上帝。基督徒，試問：哪裡能再有動搖我們、使我們無法站穩的道理呢？

第二日：當鄭重所聽見的道理

希伯來書二：1-4

作者：黃天逸

2:1 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恐怕我們隨流失去。

2:2 那藉著天使所傳的話、既是確定的、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該受的報應。

2:3 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

2:4 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同他們作見證。

《希伯來書》中有幾段警告性的說話，這是第 1 段。

隨著一 1-4 有關上帝從古至今的「曉諭」，從而讓我們看見上帝從古至今的掌權，並且更在這「末世」藉著那一位超越的聖子、耶穌基督的「曉諭」，《希伯來書》的作者要當時候面對著逼迫與挑戰的信徒反省一個重要的問題：既然上帝已藉著祂的兒子說話，賜下了最後及最完全的啟示，那麼，到底他們有否「鄭重」(二 1 上)所聽見的這一個道理？

基督教興起的首三十年，基督徒在猶太教的蔭底下與猶太教一樣享有羅馬法律的保護，因此，猶太教所受到的特別優待、基督徒都可以共享；例如：基督徒毋須參與對羅馬皇帝的個人崇拜。然而，當教會中外邦信徒的人數壓倒了猶太人時，基督教就不容易在猶太教的保護之下受到蔭庇了。於是乎，當基督徒仍然拒絕在神聖羅馬皇帝的壇前上香時，那就被視為不愛國的表現。《希伯來書》的時代，基督徒在這光景下也就無奈地被整個社會所厭棄和邊緣化，甚至要忍受著隨之而來的控訴與逼害。對《希伯來書》的作者而言，在這困境之中是妥協與放棄、以致「隨流失去」(二 1 下)？抑或絕不動搖、仍然站立得穩，這就是聖經作者最要關注的事情。

二 2 至 3 上是一個很有意思的表達，聖經作者在這一節半裡用上了拉比「從小至大的推理法」(lesser-to-greater enthymeme)作教導，以激勵當時的聽眾行動。這是甚麼意思？

聖經作者要我們知道：既然那些「違抗和不聽從」(二 2；新漢語譯本)天使所傳的「話語」(二 2)的人都要受到應得的「報應」的話，那麼，若是「忽略」了那位「比

天使的名更尊貴」(一4)的聖子而來有關救贖事情的後果，定必是相當嚴重、「不能逃罪」的，因為，聖子所傳遞的已經並不單單只是「話語」，卻是一個「這麼大的救恩」。(按第3節下至第4節所講，這救贖的信息起初是主親自講的，但對於作者及收信人而言，他們所聽到的顯然並非第一手從「子」而來的信息；然而，「證實」一詞已表明了這信息的真確性，並且上帝亦已介入這歷史的場景中，透過「神蹟奇事」、「百般的異能」和「聖靈的恩賜」以作明證。)

透過這樣的表達，《希伯來書》的作者要我們明白：其實並非甚麼殺人、放火、姦淫、擄掠才要受到懲罰，事實上，「忽略」救恩的信息、忽視了上帝就已經罪大惡極、不能免於刑罰了。

值得我們思想的是，既然上帝藉著聖子將這救贖的恩典顯明出來，那麼，我們是否都「鄭重」這個我們都已經「聽見的道理」？問題的背後，聖經的作者其實是要對當時候的信徒（也是對今天的我們）提出一個「委身」與「責任」的要求 -- 不在乎這信仰如何滿足和實現自我，卻注視於我們應如何回應上帝。這是甚麼意思？

新約時代有所謂「榮辱觀念」(honor and shame)，強調「施恩」與「受惠」之間 (patron-client relationship) 的關係。這就是說，對於受恩惠的人而言，除了感恩外，更要以相對應的方式來回應眼前這位施恩者；否則，就是羞辱了這一位施恩的人。若是如此，上帝既以聖子作為最終極、也是最完全的啟示 (施恩)，那麼，我們除了感恩外，也就當以相對應的方式回應這位施恩者，否則的話，我們就成了羞辱上帝的人。

思 想：

一個世紀之前，內地會宣教士 William Borden 的名言：「不保留、不退縮、不後悔」(No Reserves, No Retreats, No Regrets) 也許正是我們站在今天、思想應當如何「尊榮」我們這一位最大的「施恩者」(上帝)一個相當重要的提醒。

哪怕我們將要遇上甚麼巨大的波浪洪濤，然而，但願因著我們都「鄭重」地聽見，以至能夠堅定地榮耀上帝的名、站立得穩，一生持定這份對上帝「不保留、不退縮、不後悔」的堅持。

第三日：「為人人嘗了死味」的耶穌

作者：黃天逸

希伯來書二：5-9

- 2:5 我們所說將來的世界、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
- 2:6 但有人在經上某處證明說、『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
- 2:7 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並將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
- 2:8 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既叫萬物都服他、就沒有剩下一樣不服他的。只是如今我們還不見萬物都服他。
- 2:9 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叫他因著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

《希伯來書》的作者在整卷聖經裡用了大量舊約的記載，單單第一章已經有不少舊約引用的經文。進入第二章，聖經作者引用《詩篇》八 4-8 作闡述。值得注意的是：雖然這《詩篇》的意思常聯繫於「人」，然而，承接《希伯來書》上文有關「天使」與「聖子」耶穌基督的主題，聖經作者當引用這篇詩的時候卻仍然以「基督」為談論的主角。因此，我們要留心：新約作者在引用舊約之餘，有時候會跳出經文原來意義的。

根據猶太拉比的釋經傳統，《詩篇》八 4 裡的「人」和「世人」大概指向舊約歷史中曾經出現過的偉人，如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摩西、約書亞等，而拉比更認為，這些偉人已經實現了《詩篇》第八篇裡上帝要「世人」管理地上一切的囑咐。

對於《希伯來書》的作者而言，一方面他認識到《詩篇》八 4 裡的「人」和「世人」是指向「人類」而言；然而，另一方面，聖經作者又意識到無論古代的偉人如何偉大，並且全都是信心的榜樣，但歸根究底，他們卻仍然未得到所應許的（十一 39），故此，第 8 節所講「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可以說是一個仍然未曾實現的理想。因此，對於《希伯來書》的作者而言，要藉著二 9 所講耶穌受死的事實，叫他得著「尊貴榮耀的冠冕」，才能成全《詩篇》八 5 所講上帝賜世人「榮耀尊貴作冠冕」的應許，而同時又實現了《詩篇》八 6-8《詩篇》那「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的宣告。

如此，我們就明白《希伯來書》的作者所要講的意思：因著基督的受死，以至能夠「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二 10）；並且這「死」絕非「淺嘗」和「短暫」的（大概中文譯本「為人人嘗了死味」可能給予我們這一種感覺），因為基督乃是 "on behalf of

everyone" (「代表我們所有人」) 實在地「經歷了死亡」(二 9 下；和合本修訂版)。換言之，透過《詩篇》的引用，聖經作者要將「基督」與「人」聯繫在一起，而《詩篇》第八篇的圓滿展現，對於《希伯來書》的作者，就在於「基督」作為人類的代表。

思 想：

對當時候的信徒而言，唯獨他們能夠體會到聖經作者背後所要強調，耶穌基督的死不單在乎過去 (為「罪」死)、更是一種對未來的想望和期盼，那麼，他們才有力量繼續忍受「大爭戰的各樣苦難」(十 32)，以至能「行完神的旨意」(十 36)，因而「可以得著所應許的」(十 36)。

耶穌基督與我們之間緊密扣連在一起(**patron-client relationship**)，祂(「施恩者」)「施恩」予我們、為我們「嘗了死味」，使我們得著「尊貴榮耀為冠冕」(**crowned with glory and honor**)；若是這樣，我們(「受惠者」)應如何回應、才能「尊榮」(**honor**)這一位為我們「嘗了死味」的主？

第四日：「盡忠」的呼籲

作者：黃天逸

希伯來書三：7-19

- 3:7 聖靈有話說、『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
3:8 就不可硬著心、像在曠野惹他發怒、試探他的時候一樣。
3:9 在那裡、你們的祖宗試我探我、並且觀看我的作為、有四十年之久。
3:10 所以我厭煩那世代的人、說、他們心裡常常迷糊、竟不曉得我的作為。
3:11 我就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
3:12 弟兄們、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著不信的惡心、把永生神離棄了。
3:13 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裡就剛硬了。
3:14 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裡有分了。
3:15 經上說、『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像惹他發怒的日子一樣。』
3:16 那時聽見他話惹他發怒的是誰呢。豈不是跟著摩西從埃及出來的眾人麼。
3:17 神四十年之久、又厭煩誰呢。豈不是那些犯罪屍首倒在曠野的人麼。
3:18 又向誰起誓、不容他們進入他的安息呢。豈不是向那些不信從的人麼。
3:19 這樣看來、他們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

這是《希伯來書》第二段警告性的說話。在段落引言（三 1-6）之後，聖經作者在三 7-19 裡大篇幅地引用舊約以色列人出埃及、並在曠野漂流 40 年的故事。我們應如何理解這 13 節經文？首先，我們要明白引言所要帶我們思想的方向。

三 1-6 有一個重要的字眼：「盡忠」；這字眼在和合本聖經的翻譯裡總共出現了 3 次，翻查原文聖經，其實只使用了兩次而已。然而，在這兩次有關「盡忠」的主題裡，卻分別指向大祭司耶穌與摩西，因此，按照引言所要帶出的主題，大概我們能夠明白第 7-19 節所要討論的乃是有關「盡忠」的問題。

曠野的經歷，對於以色列人而言，應該並不感到陌生。讀下去，有趣的是第 9 節，

為甚麼？一直以來，我們都認定曠野的以色列人因為不信，所以耶和華上帝要懲罰他們、在曠野兜兜轉轉；然而，《希伯來書》的作者卻以「觀看我的作為」來形容出埃及的以色列人在曠野的生活，彷彿完全美化了這 40 年的歷程。我們應如何理解？

曠野一代的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後多次埋怨摩西、甚至埋怨上帝（出十六 2-3，十七 3；民十一 1-15）。若從「懲罰」的角度看上帝對以色列人三番四次「埋怨」的回應，大概我們是容易理解的。然而，困難的乃在於：曠野生活已經如此艱苦，以色列人在這種情況下埋怨大概也是無可厚非的；若是因為「埋怨」而換來上帝如此的「懲罰」，從個人的角度而言，上帝彷彿對於在艱難之中的以色列人多少是有點無情。

不過，《希伯來書》的作者卻並沒有從這角度去理解上帝的作為。在聖經作者的眼中，上帝確實並非要「懲罰」以色列人，相反，祂是要以色列人清楚地「觀看」！「觀看」甚麼？這並不單單在於上帝如何為他們鋪排前面的道路，卻是要他們「觀看」一個十分重要的道理：「信就是對所盼望之事有把握」（十一 1；和合本修訂版）。這就是說：不在乎他們眼中能夠見到上帝何種作為，卻在乎他們要學習以「信心」來堅持、堅守對上帝的忠誠。可惜，他們並沒有做好這 40 年有關「觀看」的功課，結果，他們換來了最嚴重的懲罰：「不能進入安息」（十一、十二）。

曠野一代的以色列人，因著承受不了生活的苦楚、又記掛昔日在埃及為奴的生活，因而三番四次埋怨上帝。透過這一段血淚的歷史，《希伯來書》的作者要當時正在忍受逼迫的基督徒知道：不管眼前的景況有多麼艱難，總要憑著「信」、堅守對上帝的忠誠。

思想：

坦白講，我們可以有千百個理由叫自己「離開」這一位沒有將禍患與艱難從我們身上挪走的上帝；然而，透過歷史的鑒誡，聖經作者要我們作出選擇？是要換取當下的平靜安穩、抑或是在上帝國度裡永恆的「安息」？

對於在逼迫底下的基督徒而言，段落引言（三 1-6）的部份帶出了一個相當重要的警告：摩西在上帝的家裡「盡忠」嗎？稍為記得《民數記》的記載（民二十 2-12），大概我們心中有數！對當時的基督徒而言，相信他們更想到摩西在尼波山上，耶和華向他指著應許地的時候、摩西 – 亦只有「觀看」（申三十四 1-8）！

也許我們不曾經歷過《希伯來書》的時代環境，然而，我們所要「盡忠」的對象會否仍然是這位拯救我們上帝？

也許我們不曾經歷過《希伯來書》所描述的逼迫與挑戰，然而，更大的挑戰會否源於個人慾望的搖動、又或是從世俗而來的試探和誘惑？

《希伯來書》的作者呼籲我們：「堅持到底」（三 6）！

第五日：務必竭力進入安息

作者：黃天逸

希伯來書四：1-11

- 4:1 我們既蒙留下有進入他安息的應許、就當畏懼、免得我們中間、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
- 4:2 因為有福音傳給我們、像傳給他們一樣、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
- 4:3 但我們已經相信的人、得以進入那安息、正如神所說、『我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其實造物之工、從創世以來已經成全了。
- 4:4 論到第七日、有一處說、『到第七日神就歇了他一切的工。』
- 4:5 又有一處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
- 4:6 既有必進安息的人、那先前聽見福音的、因為不信從、不得進去。
- 4:7 所以過了多年、就在大衛的書上、又限定一日、如以上所引的說、『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
- 4:8 若是約書亞已叫他們享了安息、後來神就不再提別的日子了。
- 4:9 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
- 4:10 因為那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他的工一樣。
- 4:11 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

原文聖經在四 1 開首有「這樣」(新漢語譯本)一詞，顯示接續的下文乃是承接上文三 19 而來。透過四 1-2，《希伯來書》的作者一方面將讀者從曠野以色列人的問題，轉到當時代基督徒有關「安息」的討論；另一方面，他又要肯定讀者進入「安息」的應許仍在。毋怪乎，四 1 說：「我們既蒙留下有進入他安息的應許 ...」。事實上，假若沒有「應許」得著，也就沒有失去的「畏懼」。因此，曠野以色列人的歷史，正好喚醒讀者們那份「畏懼」之心，以至他們能夠避免陷入「不信」上帝之中。聖經作者要提醒讀

者們：真正可怕的事情，並不在於從惡者而來的厭棄和攻擊，卻在於那些原本已經得著這「應許」進入安息的人，最終竟然失落在這「應許」之中；而四 1 下所謂「趕不上」，作者所要強調的並非當時的基督徒沒有盡力「趕上」，卻是要帶出一個有可能脫離隊伍的警告。何以有這脫離隊伍的可能？因為他們雖然「聽見」這「福音」（這裡使用雙關語，將一直所強調的「應許」、轉變為「福音」），然而卻沒有用「信心」去接受上帝應許的保證。

值得我們思想的是：「但我們已經相信的人，得以進入那安息」（3 上）一句中，「那安息」到底是一個怎樣的「安息」？

透過第 3-10 節，《希伯來書》的作者明顯地帶出了以色列人對於「安息」的理解：他們能夠進入迦南地（3 上）；其中又引用了《詩篇》九十五 7-8、11，重提埃及一代以色列人因著「不信」、以致不能進入這一個「安息」。但有趣的是，聖經作者在這段經文裡，同時又引用了《創世記》二 2 的記載，指出上帝造物之工完畢，就在第七日「歇了他一切的工」、「安息」了，並將此日定為「聖日」。我們應如何理解這兩個「安息」？

對《希伯來書》的作者而言，真正的「安息」、不獨是進入迦南應許地的實現，因為，若果真如此，則毋須再提「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9）；曠野以色列人的不信，除了因此而未能進入應許地之外，其實更可怕的，乃是他們甚至因此而失去了從創世以來、上帝就已為人類所預備真正的「安息」。

聖經作者所關心的，並非曠野以色列人的命運；只是，這傷痛的歷史事件確實對《希伯來書》的信徒有重要的意義：哪怕不再是迦南地，然而，在上帝裡「安息」的應許、對當時的每一位聽眾（甚至今天的我們）而言都是有效的！毋怪乎，在四 1「當畏懼」的警告之後，四 11 就是那「務必竭力進入」的命令。

思想：

透過曠野以色列人的歷史，聖經作者要告訴我們：在困難與挑戰面前，既然沒有任何可以解窘的良方妙藥，那麼，「失敗」也就是絕對有可能發生的事情！即使《希伯來書》的作者偏向以未來的眼光看這「務必竭力進入」的行動，然而，對於當時的基督徒而言，「現今」的前進能力仍然是相當關鍵的證明。

願以我們「現今」所處的環境，證明我們靠著主耶穌基督、能保持著這份既不動搖、也不後退的前進力量！「站在今天、望向永恆」--- 即使我們的今天許多時候陷入種種的艱難與挑戰之中，然而，憑著上帝的應許、並我們的確信，認定眼前所經歷的一切既不能盜取我們對上帝應許的把握、也沒有使我們無法在上帝裡面得著安息的機會。如此，我們就能在風浪之中，仍可享受平靜安穩呢！

第六日：上帝話語的能力

作者：黃天逸

希伯來書四：12-13

4:12 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
4:13 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

經過了第二次警告說話之後，何以《希伯來書》的作者要在這裡肯定上帝話語對我們的重要？更甚者，這兩節經文同時突顯了「神的道」的真正作用，聖經作者到底要我們明白甚麼？因此，值得我們思想的是：當上文 1-11 仍然在談論以色列人不能進入安息、並且有另一個安息日為上帝的子民存留時，聖經作者何以突然轉變討論「神的道」？假如我們翻開原文聖經，我們就發現在原文聖經裡，第 12 節開首有連接詞「因為」，這顯示出下文部份乃是接續上文的：聖經作者其實是要呼籲讀者「要竭力進入那安息」、避免「因為不順從而跌倒」(新漢語譯本)、「因為神的道 ...」

《詩篇》九十五 7 裡，詩人說：「因為他是我們的神，我們是他草場的羊，是他手下的民。惟願你們今天聽他的話。」對於《希伯來書》第三章有關《詩篇》九十五 7 的引用，聖經作者在第四章這裡是要作出一個重要的詮釋：我們要「聽他的話」，因為上帝的話語能「剖開」(新漢語譯本)我們的「魂與靈、骨節與骨髓」之餘，「也可以分辨心裡의思想和意圖」(新漢語譯本)。

透過歷史的鑒誡，《希伯來書》的作者要我們明白：「歷史」並不單純只是歷史，它同時對應著今天的處境、成為我們在現實環境中非常重要的提醒。透過曠野以色列人的經歷，聖經作者提示我們，只要我們能拒絕「硬著心」、並要「聽」上帝的話，那麼，我們就必得著拯救；只是，假如我們仍然「硬著心」、抗拒順服上帝的話，上帝的話語也就成為了我們的審判 -- 既將我們的「魂與靈、骨節與骨髓」剖開、又使我們的心思意念在上帝面前無所遁形，因為《希伯來書》清楚告訴我們：「萬物在他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我們必須向他交賬。」(四 13 下；和合本修訂版)

思想：

到底我們是渴望經歷拯救、抑或是要面對審判？第一代的以色列人「硬著心」、沒有聽上帝的話，因而無法在曠野的路上堅持下去，上帝所「剖開的」、原來是他們那「不信的惡心」(三 12)；對於《希伯來書》時代的信徒而言，也許他們的「曠野」滿是血淚，然而，到底是「聽從主話」、抑或是「隨流失去」，這並不僅僅是他們的心思意念，更是上帝所要「剖開」和判定的。今天，當我們讀到上帝的話、默念上帝的作為時，聖靈在我們心中所作的是怎樣的一個提醒？我們在掙扎之中仍然能夠堅定地順從上帝？抑或，我們「硬著心」、沒有被上帝話語所改變呢？

第七日：我們的大祭司

作者：黃天逸

希伯來書四：14-16

4:14 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 神的兒子耶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

4:15 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

4:16 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有關「大祭司」的主題，於二 17 首次出現，其後再於三 1 出現。然而，聖經作者在這兩處均沒有將這主題發展下去，直到第四章這段落開始。事實上，這幾節經文可以說是對三 1-四 16 整個大段落的一個總結。

根據《出埃及記》二十九 29-30 記載：「亞倫的聖衣要留給他的子孫 ... 他的子孫接續他當祭司的 ...」換句話說，大祭司的職位是世襲的，這亦是《希伯來書》作者所重視的元素（七 28）。此外，《利未記》十六 1-25 又指出，大祭司雖然要分擔其他祭司的職務，然而，只有他們能夠每年於贖罪日時候進入至聖所內。由此看來，大祭司的職份是相當重要的，他既管理著整個敬拜的儀節，同時又是耶和華上帝與以色列民之間的主要代表。事實上，舊約大祭司系統的建立，意味著將來任何一個人要成為上帝與人之間的中保，就必須要好像大祭司一樣；因此，要有效達至大祭司的功能，也就必須要成為人。

《希伯來書》第四章這幾節經文，聖經作者要告訴我們：從前上帝與人之間靠大祭司作中保，如今，藉著聖子耶穌基督、成為了這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信徒便能夠滿有信心（「坦然無懼」的意思）地進入上帝不間斷的同在之中，因為上帝乃是憐憫與恩典的真正源頭。

何以《希伯來書》要指出，我們這一位「大祭司」耶穌基督「凡事受過試探」、並且「沒有犯罪」？因為聖經作者要強調耶穌基督完完整整是一個人，祂並沒有用任何捷徑、或是甚麼神奇的力量去解決一切困難；人就是人，也就是說：祂並非要「失敗」過才能體貼那些失敗的人。

從始祖犯罪起，人類經歷許許多多的「失敗」；對《希伯來書》的受眾而言，眼前

的逼迫也許增加了他們「失敗」的可能性。然而，聖經作者要他們明白：我們的大祭司耶穌基督示範了如何在「凡事受過試探」的情況下，仍然堅定地站立得穩。換句話說，「勝利」並非一個不可能的理想！

曾經有一位年輕人與我分享自己在毒海沉淪的經歷：多次決意遠離毒品、卻一次又一次地失敗、失敗，再失敗，無數個「失望」和「氣餒」不斷地打擊自己的信心、使自己失去了奮鬥的意志；直到他認識耶穌基督，終於明白到在主裡有「勝利」的可能，結果，他得到了「勝利」！

思 想：

對《希伯來書》時代的基督徒而言，他們要知道自己靠著這一位「大祭司」能夠有「勝利」的可能；對今天的我們而言，面對著生活裡面種種的試探、衝擊、挑戰，我們還有這一份對「勝利」堅定的相信嗎？

《希伯來書》說得好，「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第八日：耶穌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

作者：黃天逸

希伯來書五 1-10

- 5:1 凡從人間挑選的大祭司、是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為要獻上禮物、和贖罪祭。〔或作要為罪獻上禮物和祭物〕
- 5:2 他能體諒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因為他自己也是被軟弱所困。
- 5:3 故此他理當為百姓和自己獻祭贖罪。
- 5:4 這大祭司的尊榮、沒有人自取、惟要蒙神所召、像亞倫一樣。
- 5:5 如此、基督也不是自取榮耀作大祭司、乃是在乎向他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的那一位。
- 5:6 就如經上又有一處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
- 5:7 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既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就因他的虔誠、蒙了應允。
- 5:8 他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
- 5:9 他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
- 5:10 並蒙神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稱他為大祭司。

進入第五章，聖經作者接續上文有關「大祭司」的主題，開展了一個相對詳細的論述。基本上，五 1-十 18 的整個大段落都是圍繞這一主題而討論的（除了五 11-六 20 似乎是打斷了有關「大祭司」的討論而已）。

五 1-10 可分為兩個小段落：（1）1-4 節：有關舊約大祭司的資格；（2）耶穌基督具備了大祭司的資格。

關於「大祭司」的資格，《希伯來書》的作者清楚地指出了一些重要的元素：（a）大祭司的資格並非「自取」（4）的，卻完全是被動地接受上帝所委派；（b）其主要的職責乃是「替人辦理屬神的事」（1），那是甚麼？也就是為人的罪獻上禮物及贖罪祭，因此，大祭司可以說是上帝與人之間的橋樑，只是，按照經文提及「從人間」（1）一語，卻顯然要告訴我們，大祭司相對較接近人、與人連繫一起的；（c）作為「求情者」，聖經作者要我們明白，大祭司又是一位能夠體諒我們這些「愚昧和迷失的人」，因為他們「自己也是被軟弱所困」（2），因此，他們要先為自己的罪獻祭贖罪，然後才能為人獻祭（3）。

短短 4 節經文，聖經作者已然將舊約大祭司的資格陳列出來，為接下來要說明耶穌基督大祭司的身份作準備。然而，緊接下來第 5-6 節卻是兩個分別來自《詩篇》二 7 及一百一十 4 的舊約引用。前者強調「上帝兒子的身份」，後者是「祭司的職份」。《希伯來書》的作者要我們明白甚麼？

對《希伯來書》的作者而言，「兒子」與「大祭司」之間有著相當重要的關係。當他要證明耶穌基督是上帝所差派的大祭司時，首先引用《詩篇》二 7，其後才引用更直接與大祭司關連的《詩篇》一百一十 4，這種鋪排某程度上暗示了上帝兒子的身份已經包含了大祭司的角色；作為大祭司的尊榮，可以說是祂作為上帝兒子更尊榮的結果。

基督作為榮耀的「兒子」和「大祭司」，祂所走過的是一條怎樣的路？按第 7-10 節所講：是一條從「苦難」、「學了順從」，以至能夠忍耐到底的命途（哪怕「大聲哀哭、流淚禱告」，以至最終「蒙了應允」、就是一個「順服到底」的祈求）。

「在苦難中學了順從」，這對於《希伯來書》的讀者而言，正好就是他們的景況！何謂「順從」？也就是要效法基督、這一位救他們的「元帥」（二 10）一樣，「走完了要走的路、做完了要做的事」。

思 想：

基督是上帝的兒子、也是我們的大祭司，祂是充滿了尊榮的；然而，從祂經歷「苦難」、「學了順從」，更「得以完全」可見，祂所展現出的乃是一份對上帝的忠誠。還記得「榮辱觀念」嗎？上帝（施恩者）既已將這「榮耀尊貴的冠冕」賜給我們（受惠者），那麼，我們應以甚麼來報答這位偉大又對我們充滿愛的施恩者呢？

第九日：別讓我們「聽覺遲鈍」

作者：黃天逸

希伯來書五 11-14

- 5:11 論到麥基洗德、我們有好些話、並且難以解明、因為你們聽不進去。
- 5:12 看你們學習的工夫、本該作師傅、誰知還得有人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另教導你們、並且成了那必須喫奶、不能喫乾糧的人。
- 5:13 凡只能喫奶的、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因為他是嬰孩。
- 5:14 惟獨長大成人的、纔能喫乾糧、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了。

進入五 11 的部份，乃是《希伯來書》第三次警告性的段落。承接上文再次提及「麥基洗德」，《希伯來書》的作者認為有責任在此需要解釋關於「麥基洗德」的道理，只是實在「有許多話要說，是難以解明的」(呂振中譯本)，原因並非單純是有關麥基洗德作大祭司的道理難以解釋，更重要的，實在是由於讀者的屬靈景況所致 --- 「因為你們聽不進去」(新漢語譯本為「因為你們的聽覺已變得遲鈍」)；也就是說，聖經作者所針對的，乃是受眾的屬靈領悟力的問題。因此，聖經作者在此打斷了五 10 的段落，要到七 1 才返回「麥基洗德」的討論中。

對作者而言，當時的讀者有何問題？簡單來說，他們眾人的屬靈生命是停滯不前的。聖經作者責備他們，「其實到了這個時候」(新漢語譯本，12 節上)應該作「師傅」(或作「教師」)的，可是他們卻仍然停留在上帝聖言的「初階」(新漢語譯本)，仍然是「吃奶」、卻不能「吃乾糧」，並且因為他們屬靈生命的停滯不前，以致缺乏「辨別好歹」(呂振中譯本)的能力。

透過這種「羞辱的情緒」，《希伯來書》的作者實際上是要喚醒讀者們、要他們留心，並且反省自己在基督徒群體中付出了多少努力。對比讀者們的「聽覺遲鈍」，聖經作者其實是要勉勵他們「要留心聽」(這方面的提醒與二 1-4、三 7-19 及四 12-13 的教導是一致的)；事實上，聆聽上帝的話語、接受並順服地回應上帝的話，這正好是聖經作者認為唯一尊榮上帝、又是基督徒唯一保障之路。

思想：

基督徒的生命成長是沒有捷徑可走的；唯獨我們聆聽、並接受上帝話語的教導，又能順服地回應，我們才可以在這世界的衝擊底下仍然站穩。上帝對我們從來沒有隱藏，透過上帝話語的教導和提醒，祂將我們所需的一切都給予我們；只是，許多時候我們選擇「掩面不看」而已！

對於《希伯來書》的讀者而言，他們掙於要順服上帝、抑或順從於現實；我們呢？我們最終的選擇是站在上帝一方、抑或是向世界並其中的歪理妥協呢？

第十日：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

作者：黃天逸

希伯來書六：1-8

- 6:1 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不必再立根基、就如那懊悔死行、信靠神、
- 6:2 各樣洗禮、按手之禮、死人復活、以及永遠審判、各等教訓。
- 6:3 神若許我們、我們必如此行。
- 6:4 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
- 6:5 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
- 6:6 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的羞辱他。
- 6:7 就如一塊田地、喫過屢次下的雨水、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神得福。
- 6:8 若長荊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

這是《希伯來書》裡其中一段難解的經文。問題是：到底聖經作者在這裡所提及的那「人」，是否一位已經信主的基督徒？若不是，則這段經文對今天我們似乎意義不大。按主後第三世紀、最早的蒲草紙抄本裡，就已經有「致希伯來人」這一個標題；雖然我們明白到這一標題大概並非《希伯來書》作者自己加上去的，但重要的乃在於它反映了當時的人對於這一卷書的受信對象有一個基本的了解。所講「希伯來人」，簡單來說，就是「猶太人」。

除此之外，假如我們再仔細讀這段經文，我們不難發現聖經作者主要說話的對象乃是基督徒。「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1)大概是呼籲那些已經跟隨耶穌的基督徒要追求生命成長，因此，這番說話對未信主的人講的機會並不高；至於4-5節所講「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這一連串的陳述，相信亦是基督徒獨有的經歷。因此，問題也不在於這兩節聖經。只是，《希伯來書》的作者在第6節說，「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一語，卻令我們疑惑：何以基督徒竟然有失落於救恩的可能？

坦白講，第一世紀的教會根本沒有「一次得救永遠得救」、「因信稱義」等這類神學

議題。那怕是文士、法利賽人也好，福音書讓我們看到「結出果子來」(太三 8) 的重要，否則就被「砍下來、丟在火裡」(太三 10)。因此，《希伯來書》的作者在這段經文裡，並非要討論「得救」的問題；他所關心的，乃是當時候有人堅持到底、無論如何仍然不偏不倚，然而，可惜的卻是有人偏離正軌、越走越遠！毋怪乎，聖經作者在六 1 開首便說：「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

《希伯來書》對於「完全」的理解是特別的；根據二 10、五 8-9 所講，它連繫於「苦難」，就是說：因著能夠經過「苦難」，以至我們達到「完全」。由此看來，聖經作者在這一段警告段落的背後，是要我們認識到那些隨時衝著我們而來的危機，其實極有可能令我們失敗，唯獨我們一步一步、真真實實地經歷人生的起跌，並且在這種起跌之中仍然堅持到底，我們就能夠從「苦難」中得以「完全」。

思 想：

上帝沒有簡單地因我們的訴求而為伸手我們排除一切苦楚與艱難，然而，耶穌既是那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四 15) 的大祭司、並要成為我們「隨時的幫助」(四 16)，那麼，我們就明白即使在「苦難」之中，我們仍然有足夠的信心可以走過去、以達到上帝眼中的「完全」。你有這一份信心能迎難而上、忠於基督，並堅持到底嗎？

第十一日：堅持下去的鼓勵

作者：黃天逸

希伯來書六：9-12

- 6:9 親愛的弟兄們、我們雖是這樣說、卻深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而且近乎得救。
- 6:10 因為神並非不公義、竟忘記你們所作的工、和你們為他名所顯的愛心、就是先前伺候聖徒、如今還是伺候。
- 6:11 我們願你們各人都顯出這樣的殷勤、使你們有滿足的指望、一直到底。
- 6:12 並且不懈怠、總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

從上文 4-6 節轉向 9-12 節之間，有一個在語氣上重要的轉變，聖經作者將 4-6 節使用的第三身眾數，轉到這裡以第二身眾數的代名詞表達，並且從這 4 節經文裡，大概讀者們也可以感受到《希伯來書》的作者從上文嚴厲的警告，轉而變成這幾節經文裡的柔和安慰和鼓勵：第 9 節「親愛的」（只曾在此使用）、「深信」（對比六 8「結局就是焚燒」的一群而言）、「得救」（顯然要讀者相信自己有份於這事情上），這些正面的用語正好將上文嚴厲之詞扭轉過來。新漢語譯本將第 9 節譯成：「親愛的弟兄們，我們雖然這樣說，但確信你們有更好的表現，這與救恩息息相關。」事實上，聖經作者對於當時代讀者們的這一份「確信」，在第 10 節已肯定了他們乃是第 7、8 節中所提及「合乎耕種的人用」的「好田地」，卻並非「長荊棘和蒺藜」以致要被「焚燒」的一群。由此看來，聖經作者是要以一段正面鼓勵的說話作為這警告段落（五 11-六 12）的結束。這樣的安排有何重要性？

透過這樣的一個鼓勵，《希伯來書》的作者盼望能刺激讀者堅持和謹守著那份對結果子的生命渴求，並且假若群體中每一位成員都能夠培養出這一份堅持和謹守的話，那麼，即使眼前的逼迫與挑戰如何巨大、困難與苦楚何其真實，然而，整個基督徒群體卻因著這份彼此堅固的團結力量，他們定必能夠抗衡和抵禦外在敵對的勢力。

警告段落的結束，聖經作者再次使用「遲鈍」一詞與五 11 作呼應（新漢語譯本將六 12 譯作：「這樣，你們就不會懶散，反而會效法那些藉著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其中「懶散」與五 11「遲鈍」於原文屬同一詞），就是說：那一份對盼望的堅持是有寶貴價值的，並且「那些藉著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已然是我們今天仍然要堅持下去最好的榜樣，「他們」的「堅持」、最終既沒有失落，也就證明了「我們」的「堅持」、最終必定得著「應許」的。

思 想：

「信心」-- 使我們的眼光並不只停留在當下的困境、卻能夠超越今天進而望向遠處；「團結」-- 使我們在「逼迫」之中「不容易折斷」(傳四 12)、卻能互助互勉、並有共同進退的良伴。回望過去，我們也曾有著一份對上帝堅定的信念，毋懼艱難和挑戰、站立穩妥，甚至成為了群體間相互扶持的力量。毋忘記昔日我們的堅持和謹守乃是上帝所喜悅的，並且有著極其寶貴的價值，只是，到了今天，值得我們思想的是：甚麼原因使我們被動搖、以致彷彿再難以好像昔日一樣的站立穩妥呢？

第十二日：永不改變、也不說謊的上帝

作者：黃天逸

希伯來書六：13-20

- 6:13 當初 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著起誓的、就指著自己起誓、說、
- 6:14 『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
- 6:15 這樣、亞伯拉罕既恆久忍耐、就得了所應許的。
- 6:16 人都是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並且以起誓為實據、了結各樣的爭論。
- 6:17 照樣、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為證。
- 6:18 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神決不能說謊、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勵。
- 6:19 我們有這指望如同靈魂的錨、又堅固又牢靠、且通入幔內。
- 6:20 作先鋒的耶穌、既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就為我們進入幔內。

經過五 11 至六 12 的警告段落後，藉著六 13-20 這一段經文，聖經作者為重回「麥基洗德」的主題而鋪路，其中在 13-15 節更直接指向《創世記》二十二 1-18 有關亞伯拉罕獻以撒的事件，目的就是要指出基督徒應「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12) 的原因：上帝的應許永不改變 (17)，因此我們不必憂慮；並且上帝是不會說謊的 (18)，因此我們對那擺在我們前面的盼望能充滿信心。

對《希伯來書》的作者而言，獻以撒事件並不僅僅證明了亞伯拉罕對上帝的順服，更重要的乃是他對上帝的信心。《希伯來書》十一 17 說：「... 這領受了應許的人，願意把自己獨一的兒子獻上。」(和合本修訂版) 這是甚麼意思？聖經作者要強調，亞伯拉罕對上帝應許生以撒 (創十七 19) 一事、並且「從以撒生的纔要稱為你的後裔」(十一 18；創二十一 12) 的保證是滿有信心的，因此，他抓緊了上帝這「不改變」、「不說謊」的承諾、以至願意將獨一的兒子獻上。與其說亞伯拉罕在考驗面前仍然能夠順服上帝將以撒獻上，倒不如說是因為上帝的信實不變、驅使亞伯拉罕能堅定地作出這難以置信的回應行動。毋怪乎，《希伯來書》的作者形容這「盼望」是「堅固」的、也是「牢靠」的 (19)；思高譯本將第 19 節譯作：「我們拿這希望，當作靈魂的安全而又堅固的錨，

深深地拋入帳幔的內部。」也就是說，「盼望」如同「錨」一樣、深植海床的深處，是堅固的、也是牢靠的；而這「盼望」所抓著的那永恆世界，就是這樣堅固地、牢靠地「進入幔帳後面的內室」(新漢語譯本；「內室」或譯作「至聖所」)，並且在其中有耶穌作我們的大祭司。

思 想：

昔日，亞伯拉罕堅信上帝那「不改變」、「不說謊」的承諾，因而能夠踏出難以置信的一步；今天，耶穌既然按著上帝的應許，成為了那一位能夠「體恤我們的軟弱」(四 15)，又是第一位進入天上那永存的至聖所、並坐在上帝右邊為我們代求的大祭司，那麼，只要我們都靠著祂、定必能夠像亞伯拉罕一樣，憑信心走出難以置信的一步！對《希伯來書》的讀者而言，就是那在逼迫之中的堅定不移；對今天我們而言，這難以置信的一步會是如何的呢？

第十三日：一位超越的大祭司

作者：黃天逸

希伯來書七：1-10

- 7:1 這麥基洗德、就是撒冷王、又是至高神的祭司、本是長遠為祭司的。他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就迎接他、給他祝福。
- 7:2 亞伯拉罕也將自己所得來的、取十分之一給他。他頭一個名翻出來、就是仁義王、他又名撒冷王、就是平安王的意思。
- 7:3 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
- 7:4 你們想一想、先祖亞伯拉罕、將自己所擄來上等之物取十分之一給他、這人是何等尊貴呢。
- 7:5 那得祭司職任的利未子孫、領命照例向百姓取十分之一、這百姓是自己的弟兄、雖是從亞伯拉罕身中生的、〔身原文作腰〕還是照例取十分之一。
- 7:6 獨有麥基洗德、不與他們同譜、倒收納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為那蒙應許的亞伯拉罕祝福。
- 7:7 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這是駁不倒的理。
- 7:8 在這裡收十分之一的都是必死的人。但在那裡收十分之一的、有為他作見證的說、他是活的。
- 7:9 並且可說、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也是藉著亞伯拉罕納了十分之一。
- 7:10 因為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的時候、利未已經在他先祖的身中。

聖經中有關「麥基洗德」的主要記載，只在《創世記》十四 17-20 提及，該處的經文也就是《希伯來書》作者在這七章上半部份裡最主要引用的內容。

何以麥基洗德與上帝的兒子相似（七 3）？從他的名字反映出來：（1）「麥基洗德」就是仁義王的意思；（2）他又名「撒冷王」，就是平安的意思。聖經作者刻意提及這兩方面，因舊約先知預言經常將「公義」與「和平」歸因於彌賽亞及其國度的（參賽九 6-7；耶二十三 5-6；彌五 2-5 等）。此外，《希伯來書》的作者在「名字」之後，又刻意提及麥基洗德「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一方面，這固然是舊約聖經緘默的部份，另一方面，又強調了麥基洗德祭司的職份並不是源於自己宗族的條件，對比利未祭司，他們的職份卻是倚靠宗族傳承的。

除了以上兩方面之外，《希伯來書》的作者在隨後第 4-10 節裡，繼續指出麥基洗德

如何比利未祭司偉大；一方面，即使麥基洗德並非出於利未祭司一族，但亞伯拉罕也要向麥基洗德獻十分之一；另一方面，由於從來只有「地位低的接受地位高的祝福」(七 7，新漢語譯本)，但麥基洗德卻為亞伯拉罕祝福。毋怪乎，「麥基洗德的等次」確實比利未祭司超越，而這「超越」的身份，也正好用以預表耶穌基督。

雖然麥基洗德比利未祭司偉大，但這事實本身並不證明利未祭司制度應被或已被取代；事實上，麥基洗德只在歷史上曇花一現，但亞倫祭司的等次卻源遠流長。然而，透過對麥基洗德的描述，《希伯來書》的作者更要我們明白的是：大祭司耶穌基督既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五 6)，同時又是哪一位「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七 25) 的大祭司。

思 想：

耶穌基督就是那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四 14)，祂能「體恤我們的軟弱」(四 15)、作我們「隨時的幫助」(四 16)，並且「長遠活著、替我們祈求」。回望過去的日子，我們所跟隨的主耶穌基督就是這樣的一位大祭司嗎？這一切的經歷，如何繼續引導我們在面前的日子能夠「堅守所宣認的信仰」(四 14，新漢語譯本)？

第十四日：耶穌 -- 帶來了更美的指望

作者：黃天逸

希伯來書七：16-19

7:16 他 成 為 祭 司 、 並 不 是 照 屬 肉 體 的 條 例 、 乃 是 照 無 窮 之 生 命 的 大 能 。

〔 無 窮 原 文 作 不 能 毀 壞 〕

7:17 因 為 有 給 他 作 見 證 的 說 、 『 你 是 照 著 麥 基 洗 德 的 等 次 永 遠 為 祭 司 。 』

7:18 先 前 的 條 例 、 因 軟 弱 無 益 、 所 以 廢 掉 了 。

7:19 (律 法 原 來 一 無 所 成) 就 引 進 了 更 美 的 指 望 、 靠 這 指 望 我 們 便 可 以 進 到 神 面 前 。

接續上文 1-10 有關麥基洗德的論述，《希伯來書》的作者進入了有關祭司制度轉變的話題中。原文聖經在七 11 有「完全」一詞，與七 19 作段落間的呼應（新漢語譯本將七 19 開首譯作：「因為律法並不能使甚麼達到完全。」）這便構成了段落的中心主題：正因為「律法」不能使甚麼得以完全，新的任命 -- 耶穌，才能帶來那「更美的指望」（19）。

按照七 11-19 的段落，大概我們要處理第 12 節何以說「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律法也必須更改」？聖經作者明白到，利未祭司的體系與摩西律法是互相緊扣的；也就是說，「百姓在利未祭司職任以下受律法」（11）之餘，「律法本是立軟弱人為大祭司」（七 28）的。換言之，律法既管理著祭司、祭司也是維護律法所不可或缺的。然而，關鍵就在《詩篇》一百一十 4 提及到另一個新的祭司系統出現，意味著這在舊約律法所限定祭司出自利未人後裔的這一要求，在耶穌被指派為按照麥基洗德等次作大祭司之時被棄而不用。《希伯來書》的作者指出：麥基洗德祭司系統的出現，正好標示著在宗族繼承的律法上需要改變，才能切合這新祭司的系統。

耶穌 -- 作為猶大的後裔，並不是按照世系基礎被任命為大祭司的，卻是按七 16-17 所言，照著那「無窮之生命的大能」（新漢語譯本）的基礎而被任命，這正好就是《詩篇》一百一十 4 所指「永遠」的條件。

從舊約條件可見，祭司並未能達到上帝的目的：與人親近的；因此，耶穌基督被任命為大祭司，也正好成為了一個「更美的指望」、使人藉著祂「可以進到神面前」（19）。

思 想：

值得我們思想的是：有甚麼原因使我們隔絕開來、以致我們彷彿無法親近上帝？耶穌 -- 既被任命為大祭司、又是世人那「更美的指望」；藉著祂，成為了我們與上帝之間的中保、使我們可以再次親近上帝。我們都有這一份相信嗎？

第十五日：耶穌 -- 更美之約的中保

作者：黃天逸

希伯來書七：20-25

7:20 再者、耶穌為祭司、並不是不起誓立的。

7:21 至於那些祭司、原不是起誓立的、只有耶穌是起誓立的、因為那立他的對他說、『主起了誓決不後悔、你是永遠為祭司。』

7:22 既是起誓立的、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

7:23 那些成為祭司的、數目本來多、是因為有死阻隔不能長久。

7:24 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他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

7:25 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為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

從七 20 開首用「再者」一詞，可見這一段落接續上文有關「更美的指望」的討論而來。耶穌如何帶來了「更美的指望」？對《希伯來書》的作者而言，大概有兩方面：(1) 舊約「那些祭司」是按照宗族繼承而立的，但耶穌卻是主所起誓而立的(21)；(2) 《詩篇》一百一十 4 關於主的起誓有兩重意義 (a) 絕不改變心意 (新漢語譯本)、(b) 永永遠遠的。毋怪乎，耶穌能成為作者口中所講的「更美之約的中保」(22)！而對《希伯來書》的聽眾來說，他們所承受的這個「更美之約」，正正因為是上帝親自的起誓、並且有耶穌作為這約永遠的中保，使他們處於不可搖動的位置上；這「盼望」因而顯得更安穩、也更保障的。

面對著那「蒙了光照以後，所忍受大爭戰的各樣苦難」(十 32)、承受著那衝著自己而來的「毀謗」、「患難」(十 33)，這「更美的指望」並耶穌作為這「更美之約的中保」就相當重要了。說實話，就是這一份對「盼望」的肯定、並對耶穌這位「更美好之約的保證者」(新漢語譯本)，叫一切在苦楚與艱難中之信徒仍然有力量勇往直前、堅持下去。從《希伯來書》的處境可見，耶穌正好就是為著那些在試探與考驗之中掙扎、並那些因著受逼迫而企圖放棄信仰的人「長遠活著，為他們祈求」。

隨後七 26-28 可以說是總結了自五 1 開始的討論，其中除了要強調耶穌無罪外，更帶出了耶穌是那「決定性」的獻祭(七 27，新漢語譯本：「一次而永遠完成了這事」)，有別於之前的祭司要每天的獻祭，毋怪乎聖經作者說：「已成為完全，直到永遠」(一 28，新漢語譯本)。

思 想：

當我們仍然掙扎在罪惡過犯之時，耶穌 -- 為我們獻上了完全的祭，既是一次過的、也是永遠有效的。如此，靠著耶穌基督成為這「更美之約的中保」，我們才能夠真正正地在罪中得釋放。對當時的讀者而言，他們要有這份信心才能迎向面前的挑戰；對今天我們而言，同樣須要有這一份信心，我們才不致於被眼前的挑戰絆跌下來。我們都已抓緊了這應許、並且能站穩在那「更美長存的家業」(十 34) 中嗎？

第十六日：耶穌 -- 更美好之約的大祭司

作者：黃天逸

希伯來書八：1-6

- 8:1 我們所講的事、其中第一要緊的、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
- 8:2 在聖所、就是真帳幕裡、作執事。這帳幕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
- 8:3 凡大祭司都是為獻禮物和祭物設立的。所以這位大祭司也必須有所獻的。
- 8:4 他若在地上、必不得為祭司、因為已經有照律法獻禮物的祭司。
- 8:5 他們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蒙神警戒他、說、『你要謹慎、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
- 8:6 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正如他作更美之約的中保。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

《希伯來書》第七章的上文，並不是要將「新的約」及「新的獻祭」與「舊」的作比較；聖經作者的目的，是要強調「新」的取代了「舊」；而第八章開始，就正式討論到基督大祭司的職份。

第八章的開始，《希伯來書》的作者再次重提《詩篇》一百一十 1，指出耶穌作為大祭司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1)，甚至更加補充了「在聖所、就是真帳幕裡」(2)。透過這樣的表達，聖經作者要我們知道，「子」所工作的地方是「在天上」，並且祂所進到的亦非人手所造的聖所，乃是進到天堂 (九 24)。如此，我們就明白到這位置使其超越了舊約祭司在地上的規限，並且基督所作的事，亦非按地上的樣式去作的。毋怪乎，八 3-4 指出，這位大祭司絕非按照地上律法獻禮物呢！

那麼，耶穌所得的職任如何「更美」(6)？按照第 5 節所講，那「舊的」只是按地上律法而行，並且這一切亦只不過「是天上事物的副本和影像」(5)，這是甚麼意思？可以有兩方面原因：第一，這是人手所作的；第二，地上所作的乃是對天上事物一個不完全的複印而已。

至於耶穌所帶來「新的約」又如何？按八 6 所講，祂是「更尊貴」(新漢語譯本)、「更美好」(新漢語譯本)、「更美好的應許」(新漢語譯本) 的；這「三重超越」既是作者對這「新的約」的強調，同時，他又將「耶穌祭司的職事」與「新約之應許」二者連在一起，到十 11-18 的段落，聖經作者才帶出了二者的關連：大祭司耶穌的獻祭(11-14、

18)，正是新約所應許之赦罪 (15-17) 的基礎。

思 想：

這位「更美好之約的大祭司」耶穌基督完成了那「一次而永遠有效」的獻祭。透過這「三重超越」的強調，《希伯來書》的作者要當時的信徒知道自己已得著了這「更美好」的、挑戰他們勇敢地活下去，卻不致於失去這已經得著的；對我們而言，到底是否同樣體會到這是「更美好之約」？我們為這「更美好之約」能夠堅持地行在上帝心意中嗎？

第十七日：「不恆心守約」的問題

作者：黃天逸

希伯來書八：7-9

8:7 那前約若沒有瑕疵、就無處尋求後約了。

8:8 所以主指責他的百姓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

8:9 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我也不理他們。這是主說的。』

接續上文談及「耶穌是更美好之約的大祭司」，《希伯來書》的作者在這裡解釋了何以要立「新約」--「頭一個約要是沒有缺點，就沒有必要尋求第二個約了。」(7，新漢語譯本)這一節經文清楚地證明了舊約的而且確在某些方面有不足之處的。然而，這「缺點」是甚麼？

八 8、9 引用了《耶利米書》三十一 31-34，也可以說是新約聖經裡一段相對較長的舊約引用。

按《耶利米書》的記載，先知預告新約時，猶大正陷入大災難的危機之中(耶三十四 7)，在這黑暗的時期，先知發出了希望和安慰的信息，而他所預告的新約可以說是這信息的摘要。從《希伯來書》作者的引用可見，這「舊約」是暫時的(「日子將到」)、也是不完全(「不像 ... 因為 ...」)。至於這「舊約」如何「不完全」？大概可從兩方面理解：

1. 第 9 節所指的「約」乃是西乃律法之約；按照《耶利米書》的作者所指：當日上帝與以色列人立約的精髓，在於他們要順服上帝(耶七 23)。然而，以色列人卻「沒有遵守我的約」(新漢語譯本)；The Message 將第 9 節譯作："They didn't keep their part of the bargain" (譯作「他們沒有維持屬於自己那一部份的協議。」)。這說明了甚麼？「立約」是雙方面都須要共同履行對這「約」的承諾的；「舊約」的不完全、乃是基於其中一方沒有遵守這要求。
2. 據上文七 18、19 所講，「先前的條例因為本身軟弱，又沒有效益，所以廢除了。(因為律法並不能使甚麼達到完全。)」也就是說，這「舊約」既不能使守約者得以稱義及獲得更新，因而沒有達到原先的目的 -- 就是使人與上帝有屬靈和永久的相交。

透過第 8、9 節，聖經作者清楚地讓我們看見「頭一個約」的問題。

思 想：

在「守約」的要求上，我們有否堅持下去？舊約曠野以色列人因為沒有遵守對「約」的承諾，結果他們都死在曠野、不得進入應許地；對《希伯來書》時代的信徒而言，在逼迫之中仍然能夠「守約」（守著他們作為立約其中的一方，對於另一方（也就是上帝）、要負的責任）是相當重要的提醒。當我們還未進入有關這「新約」（八 10-13）的特點之前，值得我們思想的是：到底我們有否守住了對這「約」的承諾？這又是怎樣的一個承諾呢？

第十八日：「新約」的特點

作者：黃天逸

希伯來書八：10-13

8:10 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8:11 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

8:12 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

8:13 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為舊了。但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

承接有關「頭一個約」(八7，新漢語譯本)的問題，《希伯來書》的作者進而談論到有關這「新約」。這「新約」有三方面的特點：

1. 上帝將律法放在祂子民的「心上」(10)，這並不僅僅要求他們記得上帝的吩咐(參：申六 6-9)，更重要的，乃是要他們從心底裡發出那份對上帝旨意「恆心守約」的要求。也就是說，上帝的旨意再不只是一個「刻在版上」(出三十二 16)的一個外在法典，卻是「寫在他們的心坎上」(10，新漢語譯本)的一個生命力量，而這應許暗示了以色列人必須要容讓上帝的靈在他們生命裡面運行。
2. 八 11 所談及「不用各人教導 ...」The Message 的翻譯有意思，他將第 11 節中譯作："They'll all get to know me firsthand ..." (譯作「他們都必第一手地認識我。」)也就是說，這「新約」所強調的，乃是上帝子民中每一份子都可以對上帝有直接和個人的認識，他們再不用任何「中間人」(如：先知、祭司等)將「上帝的知識」教導他們。
3. 最後的一個特點正好是這「新約」的重要基礎 -- 上帝赦罪的恩典、與人的行為是相對的。這是甚麼意思？「罪」- 既破壞了上帝與人之間的關係，而即使在新約下，上帝的子民仍難免有失敗的可能；但上帝的恩典卻為此作了完全的預備，使新約不會因人的罪而失效。由此看來，上帝赦罪的保證是確切的、是完全的，更是全無限制的，而這方面正好成為了「新約」重要的條款。

毋怪乎這「新約」乃是「更美之約」，因它取代了當初那「不完全的」、成為了「完全」而可依靠的，正是對一切信靠的人確切而信實的保證。

思 想：

值得思想的是：我們如何認識這位救主？直到今天，我們會否仍然站在掙扎、以至於失敗的可能？毋忘記在這新約裡、上帝救贖恩典的完全，叫我們即使失敗，只要真心誠實地向上帝求赦免（約壹一 9），上帝必寬恕我們。想想我們生命裡，有否仍然未處理的「罪」，以至窒礙我們與上帝的關係？盼望我們都能夠「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四 16）。

第十九日：地上職事的不足

作者：黃天逸

希伯來書九：6-10

- 9:6 這些物件既如此預備齊了、眾祭司就常進頭一層帳幕、行拜神的禮。
- 9:7 至於第二層帳幕、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沒有不帶著血、為自己和百姓的過錯獻上。
- 9:8 聖靈用此指明、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
- 9:9 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所獻的禮物和祭物、就著良心說、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
- 9:10 這些事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

自第八章的上文談論基督更超越的職事後，無論是關乎基督的大祭司事奉乃在天上的真聖所（八 1-5）、抑或有關耶穌作為更美之約的中保（八 6-13），這兩方面的主題其實都涉及舊與新制度的比較。九 1-10 以原文「條例」一詞作呼應，使之成為一個單元的段落。而九 1 所提及到「禮拜的條例」和「屬世界的聖幕」，於下文分別按相反的次序先談地上的會幕（2-5），然後再談會幕敬拜的條例（6-10）。只是我們要留心，《希伯來書》的作者於九 5 下說：「... 這幾件我現在不能一一細說」，正好告訴我們，作者不欲花太多時間討論，以免轉換了其討論的焦點。如此，聖經作者要談論的是甚麼？

九 8「頭一層帳幕」雖然與九 2、6 的「頭一層帳幕」在所用的字眼上相同，然而，這裡所講的顯然並非九 2 所指的「頭一層 ... 聖所」，而是整個地上的會幕，這是一個相對於所要指向的「新約」、那天上的會幕而言，這個地上的也就是「第一個」會幕。同一個道理，《希伯來書》作者所想到的那「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8 下）亦非指向地上會幕裡的至聖所，而是藉著主耶穌而通往、那高天之上的至聖所（八 2）。但何以「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按九 9-10 所講，就是因為那些獻祭之物「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並且關於飲食和各樣潔淨的禮儀，亦不過是外在的、「強加於肉體上的規條」（10，新漢語譯本）。聖經作者指出，要「直到更新的時候」，我們才能得以進到那真正的至聖所中。留心，這「更新的時候」並不是指耶穌再來之時，而是指向新的體系取代舊會幕、舊體系的時候。

思 想：

藉著耶穌基督，我們能通往高天之上的至聖所。《希伯來書》的作者要告訴我們：我們既「不用各人教導 ...」(八 11) 而能夠第一身的認識這位救主，並且藉著耶穌、這位更美之約的中保，又是一位能夠引領我們通往高天之上至聖所的大祭司，我們能得著「更美長存的家業」(十 34)。在地上逼迫苦害之中，聖經作者為當時的信徒帶來這更美好的指望。望向遠處將要來的盼望，今天，我們應如何生活？

第二十日：耶穌 -- 為我們獻上了自己

作者：黃天逸

希伯來書九：11-14

- 9:11 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
- 9:12 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
- 9:13 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
- 9:14 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原文作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

這4節經文在原文裡只有兩句說話，首先，第11-12節談及基督「一次進入聖所」的事件；其次，第13-14節則提及到基督之死的無比功效 -- 「洗淨你們的心」。

透過基督「一次進入聖所」事件，《希伯來書》的作者要指出，祂大祭司的工作要比地上大祭司在贖罪日的工作優勝。原因有幾方面：

1. 祂是在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裡作工，並不像大祭司在地上供職；
2. 祂藉以成就那「永遠贖罪」的，乃是自己的「血」；
3. 祂只須「一次進入聖所」便成就那「永遠贖罪」的事；
4. 因著祂的「血」、並那「一次進入聖所」所作成的是「永遠」的救贖。

除此以外，聖經作者同時將那「山羊和牛犢的血」、「並母牛犢的灰」與基督自己的「血」作比較，目的為要讓我們明白到，唯獨基督耶穌才能真正地處理人們內心的事情，使我們得以事奉這位永生的真神。

對《希伯來書》的作者而言，這裡的「事奉」是甚麼意思？

按照當時的處境、基督徒承受逼迫所帶來的挑戰，並《希伯來書》一直以來的提醒而言，這「事奉」大概並非指向禮儀性的服事，卻牽涉到信徒是否願意一生「承認主名」(十三15)，過著一種無論如何堅持到底、為要討上帝喜悅的真正的「事奉」。

思想：

我們有這份無論如何也要堅持到底、為要討上帝喜悅的真正的「事奉」嗎？我們生

活的場景、正是我們「事奉」上帝的所在地，我們每一個經歷和片段、都是我們討上帝喜悅的關鍵元素。「承認主名」並不僅僅是我們的理想和口號，它更是我們實際的生活。亦只有這樣一種生命的堅持，我們才真正明白基督寶血的大能，如何將我們的徹底地扭轉過來。

第二十一日：站在信仰的旅途上

作者：黃天逸

希伯來書十：19-25

- 10:19 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
10:20 是藉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
10:21 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 神的家。
10:22 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 神面前。
10:23 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不至搖動、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
10:24 又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
10:25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原文作看見〕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

按《希伯來書》的結構而言，這一段經文屬於四 14-16 至十 25 大段落的總結，同時也成為了第四段警告說話的引子。對當時在困難和逼迫之中的信徒，聖經作者在這裡有甚麼勸勉呢？

1. 要有一份「真誠和堅定的信心」(19-22)

新漢語譯本將第 22 節譯作：「那麼，我們就要懷著真誠的心，用堅定的信心走近前來；這時，我們的心已被清灑，除掉了邪惡的意念，身體用清水洗淨了。」何謂「真誠的心」和「堅定的信心」？

從《希伯來書》的上文可見，當時代的基督徒已經是一群靠著耶穌寶血而通過了那一條又新又活的路的一個群體；甚至，他們都已經是一群「承認主名」(十三 15) 的人。因此，對聖經作者而言，他所憂慮的是甚麼？到底這群體會否在逼迫下重回舊路、再一次服役在罪惡之下？毋怪乎，他要強調「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如今，在乎我們有否堅定地抗拒罪惡、堅持不回歸舊日生活而已。

2. 要有一份「不能被動搖的盼望」(23)

即使在這條信仰的路上並不容易走過，然而，聖經作者提醒我們：要持定那份對「盼望」毫不動搖的相信！這絕不是「阿 Q 精神」，因為他告訴我們：「那發應許的乃可信可靠」(呂振中譯本)，也就是說：「即使站在今天，然而望向遠處，我們卻不

被今天所捆綁和動搖」。

3. 要有一份「堅固的彼此相愛」(24-25)

長久以來，這兩節經文都被誤解了，以為只是勸勉基督徒要多返教會、恆常團契。然而，到底這兩節有甚麼重要性？要了解聖經作者的真正意思，我們需要再次返到《希伯來書》的處境上。

事實上，對於當時一個備受逼迫的信徒群體而言，聖經作者並非只是鼓勵信徒「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何以「不可停止聚會」？真相乃是：當大家都正在面對如此艱難的景況時，最重要的是甚麼？就是那肢體之間的彼此守望、切實相愛，而這正好就是一群在困難中的信徒在這信仰路上最寶貴的事情。毋怪乎，尤其當「那日子臨近」、我們就「更當如此」呢！

思 想：

惟有我們都明白到基督徒的同聚共處，並非只求「開開心心」和「輕輕鬆鬆」，卻是我們在這信仰的旅途上能夠彼此守望與支持、也是對肢體間彼此生命所付出的一份「撐到底」的承諾，我們才會明白「不可停止聚會」的重要。

這會是我們所共同追求的主內關係嗎？

第二十二日：所行的必須「深思熟慮」

作者：黃天逸

希伯來書十：26-31

10:26 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
10:27 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
10:28 人干犯摩西的律法、憑兩三個見證人、尚且不得憐恤而死。
10:29 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你們想、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
10:30 因為我們知道誰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又說、『主要審判他的百姓。』
10:31 落在永生神的手裡、真是可怕的。

如何理解這一段警告的說話？

第 26 節「故意」一詞，其實有「深思熟慮」的意思，它表達了一種清楚明確的思想、堅定的意向及付諸行動的傾向。既然上文十 1-18 已經清楚表明了基督獻祭的有效性，並且沒有其他獻祭比基督的獻祭更為有效；因此，《希伯來書》的作者要警告當時那些在掙扎之中猶豫不決、在逼迫面前信心搖動的信徒，若是「故意犯罪」、也就是這種「深思熟慮」過後定意要離棄真道的人，一旦他們決心要放棄這信仰，也就無法回轉了，因為再不能有其他獻祭可以將他們挽回。聖經作者在第 27 節引用了《以賽亞書》二十六 11，指出了屆時他們的結局就要像先知所講：「耶和華阿，你的手高舉，他們仍然不看，卻要看你為百姓發的熱心，因而抱愧，並且有火燒滅你的敵人。」也就是說，那些行在上帝道路中的人、並那上帝同在的義人，將要期待著上帝在地上的審判，至於那些雖然領受過恩典，卻仍然行在惡中的，則被放置在上帝的敵人的位置上，等候著那火將他們燒滅。此外，《希伯來書》的作者在隨後 28、29 節裡又引用了《申命記》十七 2-7 指出，那些違約又不遵守耶和華吩咐的人，他們的結局就是死亡，而面對這般結局的人，他們實在是不值得「憐恤」的。

透過這樣一個嚴厲警告的說話，聖經作者要告訴我們：上帝與我們所立的約是非常認真、相當嚴肅的事情；上帝固然是信實守約的主，因此，祂必定為我們「伸冤」(30)，只是我們要明白，上帝既是一位為子民伸冤的主，那麼，祂就更要為自己的兒子伸冤。毋怪乎，《希伯來書》十 30、31 裡，聖經作者再次引用《申命記》，藉著三十二 35-36 作為對當時基督徒的一個安慰之餘、同時亦作為一個警告。

思 想：

聖經作者實際上是要提醒我們，因著我們都已經領受過恩典，故此，我們所行的必須「深思熟慮」，切勿隨隨便便、敷衍了事。事實上，上帝是要求我們同樣以一份嚴肅和認真的態度去回應十字架上耶穌基督所獻上的。這樣的一種態度，是我們一直以來所看重的嗎？我們如何追求在上帝裡繼續成長以至於「進到完全的地步」(六 1) 呢？

第二十三日：「不可丟棄勇敢的心」

作者：黃天逸

希伯來書十：32-39

- 10:32 你們要追念往日、蒙了光照以後、所忍受大爭戰的各樣苦難、
10:33 一面被毀謗、遭患難、成了戲景、叫眾人觀看、一面陪伴那些受這樣苦難的人。
10:34 因為你們體恤了那些被捆鎖的人、並且你們的家業被人搶去、也甘心忍受、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
10:35 所以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
10:36 你們必須忍耐、使你們行完了 神的旨意、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
10:37 『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
10:38 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他若退後、我心裡就不喜歡他。』
10:39 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

《希伯來書》時代，基督徒飽受逼迫與凌辱，正如第 33、34 節清楚地告訴我們，當時的基督徒「被毀謗」，又「在眾人面前遭受凌辱和磨難」(新漢語譯本)，甚至曾有人被關進牢獄、又有人無力保護家業，可見他們確實在相當艱難的處境之中。那麼，到底他們應如何面對這艱難的景況？

聖經作者於段落的開始，提醒讀者要「回想」(新漢語譯本)以往忍受著苦難所帶來極其痛苦的日子。希臘文第 32 節起始有連接詞「但是」(新漢語譯本)，加上「回想」一詞以現在時態表達，顯示出聖經作者提醒讀者們要不斷地反覆思想從前的苦難。這樣的安排有甚麼意義？透過反覆地「回想」，作者期望他們即使站在苦難之中，然而卻仍然能夠堅持到底、避免陷入背道之罪，以致要承受那可怕的後果(十 26-31)，並且期望他們能堅守著對那「更美長存家業」的盼望。

毋怪乎，《希伯來書》的作者要在隨後、第 35-39 節裡再次對讀者作出鼓勵，盼望他們能夠堅持下去。作者要他們明白，他們這一份「勇敢的心」是有寶貴價值的、並且能幫助他們超越一切困難之餘，換來的乃是「大賞賜」，正好與下文第 36 節「所應許的」作平行，也就是上文第 34 節所講「更美長存的家業」。除了「勇敢」以外，他們在患難之中的「忍耐」也是有重要價值的，因為，「勇敢」加上「忍耐」就成了讀者們能夠過渡一切患難的重要元素。

《希伯來書》的作者於 37、38 節裡再次引用舊約，以先知哈巴谷的說話(哈二 3-4)

作為讀者的提醒：艱難的日子難免要來，但這並不會是他們無法承擔的；只要他們能堅定地信靠上帝的話，這一切都會過去，因為拯救他們的上帝不會遲延、立即就要來成為他們的幫助。

思 想：

上帝是信實的，祂的「應許」永不搖動；只是，我們這將要領受恩典的人，是否能夠以一份相對應的「勇氣」面對生活種種的挑戰、「不退縮」，又存心「忍耐」，堅定地「完成神的旨意」(36，新漢語譯本) 呢？

對「我」而言，面前最大的挑戰是甚麼？我有這一份「勇氣」和「忍耐」嗎？

第二十四日：因著信

作者：黃天逸

希伯來書十一：1-3

11:1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

11:2 古人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

11:3 我們因著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這樣、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

進入了《希伯來書》裡一段我們都相當熟悉的經文。這 3 節經文既承接了上文十 36-39 聖經作者對於讀者那一份「勇氣」和「忍耐」的提醒，同時，又為隨後所引入「信心偉人」的故事作了序言，將「信心」與「忍耐」相連起來。

新漢語譯本將第 1 節譯作：「信是對所盼望之事有把握，是未見之事的證據。」《希伯來書》的作者在這裡並不是要為「信心」作任何哲理性或教科書式的定義；藉著舊約人物的說明，聖經作者要指出基督徒信心的一些關鍵元素，毋怪乎，第 2 節說：「古人因著這信心而得到稱許」（新漢語譯本），可見對他而言，舊約人物的經歷是讀者們學習「信心」功課的重要榜樣。至於何謂「所盼望之事」和「未見之事」？前者大概是承接了《希伯來書》一直以來所談論「進入那安息的應許」（四 1），也就是基督徒「所盼望」、上帝應許給予信徒的「更美長存的家業」。而「未見之事」直譯是「所不見的事」，這「事」連繫於所盼望，並且又是未來的、目前未能看見的。對於基督徒而言，當我們完全經歷救贖恩典過後，那所謂「所盼望之事」和「未見之事」便一同成為了得看見的事。若是如此，聖經作者要我們明白甚麼？

從《希伯來書》的上下文可見，聖經作者所要說明的乃是關係到「人對上帝的信心」；而所謂「人對上帝的信心」，也不是要講基督徒得救的信心，乃是要講及屬上帝的人在生活上對上帝信靠的心。第 3 節說：「因著信，我們明白世界是藉著神的話語創造的；這樣，所見到的世界並不是從可見的事物造出來的。」（新漢語譯本）《希伯來書》的作者提醒當時的讀者們，這「所見的世界」既從一位背後掌管一切的主宰所創造，那麼，在他們「可見」的處境之中，也別忘記背後仍然有那一位「不可見」的主宰在掌權。

思想：

許多時候我們糾纏在眼前那「可見」的挑戰、掙扎與困難裡，卻忘記了背後那一位值得我們信靠、並且又藉著耶穌基督應許我們有「更美長存的家業」的上帝。《希伯來書》的作者提醒我們，要超越眼前「可見」一切、為那位「不可見」的上帝勇敢地生活

下去。這樣才能真正明白作者所講：「信是對所盼望之事有把握，是未見之事的證據。」
我們都有這樣的信心嗎？

第二十五日：勇敢地為上帝而活

作者：黃天逸

希伯來書十一：32-34

11:32 我又何必再說呢。若要一一細說、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大衛、撒母耳、和眾先知的事、時候就不夠了。

11:33 他們因著信、制伏了敵國、行了公義、得了應許、堵了獅子的口。

11:34 滅了烈火的猛勢、脫了刀劍的鋒刃、軟弱變為剛強、爭戰顯出勇敢、打退外邦的全軍。

承接上文一群舊約人物如何經歷信心功課的記載，當我們繼續讀下去的時候，《希伯來書》十一 32 有點奇怪。聖經作者從第十一章一直以來系統式的記載，突然間在這一節卻彷彿只求將一群舊約人物的名字拋出來 --「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大衛、撒母耳和眾先知。」並且這些人物卻只記名字，沒有記載任何關於他們的事蹟。直到第 33、34 節，聖經作者才用上兩節經文簡單扼要地講及他們的事情。這有甚麼重要呢？

大概當聖經作者一直在數算舊約人物的見證時，他猛然發覺時間已不容許他繼續如此詳細地記載每一個故事，而事實上，這所謂「時間並不容許」絕非真實的時間，卻極有可能是對於當時基督徒的逼迫和挑戰已迫在眉睫；毋怪乎，第 32 節開首就說：「我又何必再說呢？」因為作者知道最重要並非事蹟，卻是這一群舊約信心偉人所流露出的那一種忠心與委身的榜樣。

除此之外，觀乎第十一章的舊約人物，無論是亞伯拉罕、撒拉、雅各、約瑟，甚至摩西等，他們都可以說是「曾經滄海」的一群，然而，聖經作者卻只記他們的恩典和福氣，卻沒有將他們的痛苦、辛酸，甚至失敗記載下來，為甚麼？

坦白講，對於當時的基督徒而言，當聽到這些名字時，儘管聖經作者沒有提及，但對他們的經歷與難處，大概讀者們不會感到陌生。只是，聖經作者刻意只提恩典，為要讓讀者們明白一個十分重要的道理：「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八 18)

《希伯來書》第十一章這一份清單的美好，吸引了當時讀者們的視線定睛在恩典與祝福裡、卻不要只定睛苦難，目的為要挑戰他們勇敢地為上帝而活。

思想：

值得我們思想的是：為自己而活的人多，為別人而活的人也不少；只是，為一位不可見的上帝而活相信卻是少之又少的！我們有這樣的一個決心嗎？在今日的生活場景

裡，最困難的是甚麼？求上帝幫助我們。

第二十六日：世界不配有的人

作者：黃天逸

希伯來書十一：35-40

11:35 有婦人得自己的死人復活、又有人忍受嚴刑、不肯苟且得釋放、
〔釋放原文作贖〕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

11:36 又有人忍受戲弄、鞭打、捆鎖、監禁、各等的磨煉、

11:37 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受試探、被刀殺、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受窮乏、患難、苦害、

11:38 在曠野、山嶺、山洞、地穴、飄流無定、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

11:39 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

11:40 因為 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

緊隨著上文十一 32-34 有關「勇敢地為上帝而活」的提醒，35-40 節讓我們清楚明白當時候基督徒所遭受到的對待。和合本聖經第 36 節「磨煉」一詞，新漢語譯本譯作「遭受」(「又有些人遭受戲弄和鞭打，甚至被捆鎖和囚禁」)，聖經作者要當時候正受苦害挑戰的基督徒明白：假如他們都願意立志要對上帝忠心、勇敢地為上帝而活的話，他們就需要有心理準備自己同時間要付上的受苦代價。毋怪乎，第 38 節結束時，聖經作者說：這些「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假如將這一節直譯的話，意思是：「這世界沒有這些人的合適之處。」這是甚麼意思？《希伯來書》的作者要告訴讀者們：在上帝的眼中，這等因信上帝而被世界所排斥和擯逐的人是世界所不配有的；也就是說：在這世俗的社會裡，根本沒有這樣的生命 -- 一個勇敢地為上帝的緣故、哪怕面對受苦，仍然堅持到底為上帝而活的生命；並且，他們必須要留心聖經作者繼續在 39、40 節的說話，上帝已然為他們預備了在天上的真正和永遠的家鄉。

現代中文譯本將第 35 節譯作：「藉著信心，有些婦女接納那些從死裡復活的親人 ...」句首的「藉著信心」，正好表明了第 35-37 節與第 33 節的「因著信」，甚至整個第十一章裡「因著信」的主題「一脈相承」；聖經作者要告訴讀者們：地上實在難以找到有這樣信心、可以勇敢地為上帝而活的人；毋怪乎《希伯來書》的作者如此地將舊約眾多位信心偉人的榜樣羅列出來，因為他要讀者們明白，哪怕眼前的路並不易走過，但一眾先賢正好成為他們的提醒和榜樣，鼓勵當時候在苦難中的信徒，勇敢地為上帝走下去，並且等候上帝應許最終的成全（39-40）！

思 想：

上帝實在需要勇敢的人為祂的國度努力打拚，「我」是否願意立志成為其中一位呢？
求上帝幫助我們。

第二十七日：注目於耶穌

作者：黃天逸

希伯來書十二：1-3

12:1 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

12:2 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或作仰望那將真道創始成終的耶穌〕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

12:3 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你們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

這是《希伯來書》裡另一段我們都相當熟悉的經文。延續上文第十一章所講有關「信」的主題，《希伯來書》的作者在這裡引介這些「見證人」(1)，重點在於他們是要見證我們這「奔跑」的過程，這是甚麼意思？

這群「見證人」已然跑完了當跑的路，現在正「圍著」一起、等待我們完成路程。因此，我們定必要盡力跑完、不能失敗的。聖經作者所強調的「跑完」，並不在乎速度上，因為他所講的「奔跑」，乃在乎我們能夠有毅力和堅忍的心去完成賽程。作者將當時基督徒所要走的那條艱苦的道路比作一段要「奔跑」的路程，而按照《希伯來書》一直以來所講的處境看來，當時的基督徒在這路上無可避免地要面對被拒絕、被逼迫等任何會阻礙他們完成路程、甚至被取消資格的事物。因此，他們必須付上無比的毅力與堅持到底的心志，才能走完這段難走的路。

如何理解「各樣的重擔」、「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和合本聖經於第十二章有一標題：「主所愛的他必管教」。一直以來，《希伯來書》都在講及當時的基督徒如何受苦害、要堅持忍耐、勇敢地為上帝而活，但何以這裡突然提及「各樣的重擔」，甚至「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大概我們都摸不著頭腦。

聖經作者要告訴我們：只有當我們都處理好「各樣的重擔」和那些「容易纏累我們的罪」，我們才有力量繼續往前「奔跑」。換句話說，假如我們要「奔跑」有力、以至能夠順利度過一切從外在客觀環境而來的挑戰、逼迫，甚至苦難的話，我們首先要處理個人生命的問題。唯獨我們的生命能夠保持這份純全正直、能夠堅定地走在上帝的心意，並且能夠堅守上帝的真理，那麼，在逼迫與苦難面前，我們才能夠站立得穩。

除此以外，聖經作者提醒我們，要「注目於那位信心的創始者和完成者耶穌」(2，新漢語譯本)，這是甚麼意思？切勿只定睛在眼前的境況，卻要將我們的視線集中在這

位能夠「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的耶穌裡，我們就明白，祂不單是我們的拯救、是我們的大祭司，也是那一位能夠勝過苦難的救主。

《希伯來書》的作者正是要鼓勵當時的信徒：要鼓起勇氣、選擇上帝聖潔的道路，以至在個人的靈性、抑或在逼迫底下的情緒狀態上都可以甦醒過來，又要「注目」於耶穌，以成為我們在這「奔跑」過程中的幫助。

思 想：

直到今天，有否甚麼「重擔」或任何「纏累我們的罪」將我們困在其中、以致失去了繼續「奔跑」的力量？耶穌 -- 既是那位能體恤我們軟弱的大祭司，同時更是我們的拯救者，就讓我們以禱告將這一切交託予主，盼望我們都能「注目」在祂裡面，以致能重新得力。

第二十八日：「你們要小心 ...」

作者：黃天逸

希伯來書十二：14-17

12:14 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並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
12:15 又要謹慎，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恐怕有毒根生出來擾亂你們，因此叫眾人沾染污穢。
12:16 恐怕有淫亂的、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
12:17 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棄絕，雖然號哭切求，卻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這是你們知道的。

這是《希伯來書》最後的一個警告性段落（十二 14-29）。在這段落裡，聖經作者再次表達自己「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救恩」的掛慮，並且重複了背道所帶來無法挽回之虧損的警告。而在這最後的警告語裡，其中在 16、17 節裡，作者以《創世記》中以掃的故事作為整卷《希伯來書》裡最後的一個舊約引用。我們應如何理解「以掃事件」與聖經作者所要表達的主題？

按照《創世記》二十五章記載，以掃的長子名份本是合法的、是理所當然的繼承者，這就是說：「長子」就是長子、「次子」就是次子，這位份是永遠不能改變、「長子」永遠不會成為「次子」的。因此，即使他甚麼都不幹，但按照他長子的身份、也必定自然會領受從父親而來的祝福。當一切看似是理所當然的時候，透過這樣的記載，《希伯來書》的作者要我們看見，這就是以掃故事裡最大的悲劇：以為自己不會失去、但最終卻失去了！

聖經作者提醒我們：「要謹慎，免得有人失去了神的恩典；免得 ... 免得 ...」（15、16，和合本修訂版）。三個「免得」接連使用，重點並不僅僅只在其中所提及的內容，只是，透過這樣的句子結構，作者要提醒當時的基督徒：「你們要小心 ...」目的是要避免一切可能會導致自己失去恩典的機會。

思想：

我們都有這樣的一個警覺嗎？我們有否覺察到生活裡那些隨時會令我們失去恩典的可能性呢？恩典是上帝白白的賜予，只是，我們也要儆醒等候、敬虔度日，隨時留心、並求上帝幫助我們能覺察到那些有可能使我們跌倒的事情。

對我而言，有甚麼事須要加倍「小心」呢？

第二十九日：彼此相愛、同走天路

作者：黃天逸

希伯來書十三：1-3

13:1 你們務要常存弟兄相愛的心。

13:2 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

13:3 你們要記念被捆綁的人、好像與他們同受捆綁、也要記念遭苦害的人、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內。

在《希伯來書》將近結尾的這部份，我們會發現這 6 節經文與之前十二章聖經在主題上有很大的差異，何以這樣說？前十二章的經文，其中除了不少舊約引用外，聖經作者亦提及到基督作為大祭司、並且基督作為更美之約的中保的觀念，甚至有新約與舊約的比較。但第十三章這 6 節經文，卻講弟兄相愛、客旅接待，甚至是婚姻裡面的聖潔、錢財問題等等，明顯地與之前的主題有點格格不入。此外，第一至十二章十分注重條理的辯證，與第十三章這 6 節經文亦有很大的差異；讀下去，這 6 節聖經彷彿是一連串雜亂無章的倫理性箴言與神學反省一樣，並且其中的結構卻與新約書信那一般性的勸勉十分相似，但與《希伯來書》卻有很大的不同。

要明白這幾節經文，上文十二 28-29 是非常重要的。

和合本聖經於第 28 節裡「得了」這字，在原文聖經裡屬於現在時態的表達，換句話說，聖經作者要告訴我們：我們應該感恩、因為我們已經處身於那不能震動的國的過程中；並且，我們除了在這過程之外，第 28 節「就當感恩」亦是同一個現在時態的表達。因此，《希伯來書》的作者真正意思是：「讓我的感恩不斷、並且要對上帝表示感謝」。

《希伯來書》十二 28-29 幾乎總結了前面十二章聖經的提醒，告訴我們：今天我們已活在一個不能震動、不被動搖的國度裡，其中有上帝絕對的保護；如此，還有甚麼能令我們在這天路上「失敗」和「絕望」呢？答案當然「沒有」！既是如此，我們就能夠活出一種「超凡」的信仰質素，也正是十三 1-6 所提及的內容。

十三 1-3 所提及的，無論是「弟兄相愛的心」(1)、對客旅的愛心接待(2)，抑或「要記念被捆綁的人」(3)，聖經作者都是在講論同一個主題：「愛」。事實上，這對於當時的基督徒而言是相當重要的。聖經作者要提醒我們：基督徒既是一個被社會、被群眾所厭棄的群體，那麼，信徒之間又豈能沒有堅定的彼此相愛呢？因為，這正正就是基督徒同走天路時最寶貴的事情。經文的背後，作者要指出：(1) 那些留在教會的人，

我們要彼此堅固；(2)那些因為不堪壓力和逼迫而離開團隊的人，我們更要以愛心接待、包容他們的軟弱；(3)至於那些仍在捆綁和掙扎中的信徒，則需要我們堅定成為同行者。

《希伯來書》的作者要讓我們明白：「憑著信」、我們可以走下去；只是，與其孤孤單單地去走，何不與其他天路上的同行者一起奔跑呢？事實上，能夠有這忠心愛上帝的群體一起同走天路，確實是美好絕倫的事情！

思 想：

在這朝聖的路上，我們能夠看到身旁有孤單上路的肢體嗎？如何成為他們的同伴、如何能切實彼此相愛？至於我們，會否在這天路上感到孤單？這又是甚麼原因使我們有此感受？我們是否願意擺脫這些人與人之間的障礙，使我們一眾信徒能同心同行？

第三十日：拒絕「自我中心」

作者：黃天逸

希伯來書十三：4-6

13:4 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可污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 神必要審判。

13:5 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因為主曾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

13:6 所以我們可以放膽說、『主是幫助我的、我必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

隨著上文十三 1-3 談論到彼此相愛的主題，第 4-6 節的記載更令我們摸不著頭腦。聖經作者在裡分別提及「婚姻」、「錢財」等問題，而這並非《希伯來書》一直以來所講的內容。因此，我們應如何理解這幾節聖經？

值得我們思想的是：無論是「苟合行淫」、抑或是「貪戀錢財」，這些人最大的問題乃是圍繞著一種「自我中心」的行為。若是如此，基督徒若果也只在乎自我滿足和需要的話，聖經作者要告訴我們，十三 1-3 所提及的「彼此相愛」將無法實現出來。

第 5、6 節有兩個舊約的引用，彷彿又再與聖經所談論的內容格格不入。然而，《希伯來書》的作者很有心思，藉著這兩節經文，他是希望當時在逼迫底下的信徒明白「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二 4）是甚麼意思。聖經作者要他們思想和反省「主」如何成為他們的「幫助」。在這反省的背後，他要挑戰他們：今天他們是要埋首自己的生活、只顧自我的需要？抑或他們能看見別人、能看見那些在困苦流離之中的軟弱者呢？既然主也曾應許「總不撇下」他們，以至他們能放膽說：「主是幫助我的，我必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那麼，他們是否都能效法主、成為當時一眾在患難中信徒的倚靠和幫助呢？

思想：

英國國家廣播公司製作人馬爾克姆有一次問德蘭修女：「這個世界最缺少甚麼？」德蘭修女就說：「缺少了信仰的美德。太多人被自私的心蒙蔽，只想到自己，從來都不會想到別人。」

在這後現代的社會裡，當大部份人都只在乎自我的滿足時，作為基督徒的我們，會否同樣走在這世界的價值觀之中？抑或我們在激流裡仍然能夠站立得穩、並且仍然能堅守人與人之間切實的彼此相愛？

第三十一日：最後的祝福

作者：黃天逸

希伯來書十三：20-21

13:20 但願賜平安的神、就是那憑永約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

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 神、

13:21 在各樣善事上、成全你們、叫你們遵行他的旨意、又藉著

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行他所喜悅的事、願榮耀歸給他、直

到永永遠遠。阿們。

這是《希伯來書》中十分重要的兩節經文。在古代的世界裡，「祝福」對於收信人而言是相當重要的；而在猶太的背景裡，「祝福語」甚至更加是敬拜的一部份。「祝福」裡所承載的固然是表達一個心願 -- 希望讀者得到幸福；而「祝福」「祝福」「祝福」往往亦依從一個常用的格式的。這兩節經文裡，聖經作者除了在首、尾兩個部份依從著一貫的格式外，「祝福」的中心卻可以說是為了當時在逼迫之中的讀者們而「度身訂造」的。

第 20 節起首，聖經作者再一次提醒當時的聽眾 -- 耶穌基督乃是為他們的罪而死；如此重價的、並且又永遠有效的恩典是他們不能輕易忘記的。作者以「永恆」對比讀者們處身的「現在」，目的是要他們思想到底選擇今天、抑或望向遠處？他們固然可以為了逃離當前的逼迫而「把永生神離棄」(三 12)，只是，他們必須要有心理準備，一旦如此，他們將遠離那「更美長存的家業」(十 34)。相反，若是能夠堅持到底、憑著信心往前走，定能與一眾「雲彩見證人」得著最終永恆的基業。

《希伯來書》的作者祝福之中並非以恩惠、平安為主要基調，卻是上帝的心意 -- 「遵行上帝旨意」(21 上)。這是甚麼意思？

對《希伯來書》的讀者而言，他們絕非因為追求生活甚麼的好處、以致離開信仰；真相卻是，他們處身的困境、並其中的艱難與挑戰，使他們有「隨流失去」(二 1)、「離棄道理」(六 6) 的危機，以致無法繼續堅定地活在上帝旨意之中。毋怪乎，作者要在「祝福語」裡帶出這一個對讀者們的祝願和期盼！

21 下所提到「行上帝所喜悅的事情」，呂振中譯本譯做：「願他在我們身上、藉著耶穌基督，行他看為可喜歡的事。」何謂耶穌基督「看為可喜歡的事」？《希伯來書》的作者在此刻意要讀者們思想：甚麼是上帝所喜悅的事情？事實上，對於一群忍受著逼迫的信徒而言，這是一個很有意思的問題 -- 在逼迫之中，不求自己的好處，卻在艱難之中仍然一心要尋求上帝的心意、仍然堅持行上帝喜悅我們如何生活！

聖經作者正正要他們思想：在這處境裡，若是上帝，祂會如何面對？問題的背後，仍然是一個堅定不移的信心 -- 在患難之中仍然堅持到底！

思 想：

《希伯來書》的作者在書卷裡沒有提供任何解救的公式，使讀者們能倖免於難；他告訴我們：靠著耶穌基督堅持到底，直到我們得享天上的家業！

望向遠處那榮耀的盼望，今天，我們應如何生活呢？

我們腳掌所踏之地，確實是充滿著挑戰的；只是，基督徒 -- 我們有這一位能體恤我們軟弱、又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並為我們預備了更美長存的家業，試問，我們又豈有無法走下去之理呢？

求上帝幫助我們能一生「行祂所喜悅的事情」。阿們！